

附件5

水电气热通信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项目 联合勘察意见表

项目名称		
项目信息	申请人（单位）：	联系人： 电话：
	勘验地址：	勘察组织联络人：
	勘验时间：	承诺完成时限：
参加联合勘验部门：		
部门名称	勘验人员	勘验意见
勘验结论：		
勘验人员签名：		
<p>说明：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勘验部门，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要求参加联合勘验，勘验单位现场作出勘验意见。“符合”、“待整改”意见按容缺后补均视为勘验通过，填写“待整改”意见需对实施方案等微调的，由建设单位按要求调整，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提交完成；填写“不符合”意见的，请明确写清“不符合”的原则及依据。勘验结束后，此表由参加勘验单位各执一份，由建设单位交回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一份。</p>		